附表一

種類	優待條件	優待對象	優待項目
全公費	因公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	一、學雜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。 二、公教遺族核發主食費每個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零一元。 三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需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）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費每個月六百五十三元。
半公費	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在撫卹期限內。	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	一、除學雜費不分全、半公費，一律全額補助外，制服費、書籍費、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。 二、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費。 三、軍人遺族子女（需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）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費每個月三百二十六元。
減免學雜費	一、撫卹期滿 二、支領一次撫卹金	軍公教人員死亡，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。	學雜費